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置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桂英、刘璐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218167

联系传真：020-32312573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邮编：510530

联系邮箱：board@improve-medical.com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 条件			
简历（包括 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 历、兼职情 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签名）</span>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